|  |
| --- |
|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 |
| 案由 | 78年次林君申請初設戶籍登記事 |
| 事實經過 | 當事人林君78年次，母為我國人，出生時為非婚生子，但出生證明書上父欄登載為美籍人士，父具雙重國籍，於98年始與林君母親結婚，同年過世。林君自幼以外僑身分〈持有美國護照及外僑居留證〉在台居住至今，今（100）年8月26日持國內出生證明書及美國公民境外出生報告等文件向本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並從父姓。 |
| 問題分析 | 1. 林君出生時母親尚未婚，然婦產科開立之出生證明書

及美國公民境外出生報告書上之父欄登載為美籍人士。1. 林君出示其父在台之設籍資料，按其譯音、出生日期

及出生地，大致可推論與出生證明書上之父親同屬一人，亦即其父具雙重國籍，惟其父於98年始與林君母親結婚，同年過世。1. 得否憑當事人出生證明書及美國公民境外出生報告

等文件受理其初設戶籍登記？1. 其與父之關係，係自幼撫育視為認領抑或以嗣後父母

結婚之事實準正為婚生子？ |
| 處理情形 | 1. 案經函請內政部釋復略以，應先申請我國護照並持我國護照入境後，續依內政部100年1月26日台內戶內字第1000012552號函示程序辦理設籍事宜。
2. 至於與其父之闗係，倘經查證其父(中美籍)同屬一人，俟林君辦妥初設戶籍完竣後，再行補填父姓名。
3. 有關已成年子女稱姓依民法1059條辦理。
4. 爰請林君先申請我國護照後出境再入境，俾辦理後續設籍事宜。
 |